

上榜“湖北好人”

# 嘉鱼古稀老人守护残疾养女45年

本报讯(记者庞斌)5月26日,省文明办发布2021年3-4月“湖北好人”榜单,全省共有16人上榜,我市嘉鱼县簪洲湾镇新洲村三组村民赵世秀当选为孝老爱亲类“湖北好人”。

1976年,时年27岁、结婚10年未育的赵世秀将邻村人从外面捡来的只有半

岁的女婴抱回家,还高兴地请了一大桌子客,并请村里文化人为女儿取名。

三个月后的一天,孩子突然高烧不退,赵世秀抱着孩子四处求医。烧退了,“软骨病”却落在孩子身上。为给孩子治病,赵世秀花光了5万多元积蓄,她爱人开的小餐馆也因没钱买菜而关闭。

后来,爱人中风,在床上一躺6年,赵世秀虽身患重病却还要拖着虚弱的身子,同时照料两个瘫痪病人。6年后,爱人离开了人世,她的体重从110斤降到了86斤。流着泪送走爱人后,她把全部的爱给了养女。

随着年龄的增长,赵世秀照顾养女

越来越吃力,好心人都劝她把养女送福利院,她说怕让孩子受罪,宁愿自己多吃些苦,也会将养女一直照料下去,直至自己终老。

赵世秀用45年的坚持,凭借强烈的责任感和慈祥的母爱,悉心照料着患有软骨病、终身卧床的领养女儿。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做得怎么样?

## 咸安85所中小学接受创文“体检”

本报讯(记者王奇峰 特约记者胡剑芳 李星 通讯员李春 王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前置条件。5月23日起,至27日,咸安区85所中小学迎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第一次全面“体检”。

据悉,此次活动由咸安区委宣传部牵头,抽调区教育局、区创文办工作人员分成4个小组,对照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到各学校开展全面检查,所查问题现场列出清单交办,一周后再对照清单复查。

“有雨水管直排地面,未设防疫一米线,墙体有污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观学生背诵率和创建文明校园学生知晓率有待提高……”5月23日,在横沟小学,检查组开出10条整改事项。

随后,检查组又对横沟中学宣传栏破损、横梁漏水、部分学生浪费粮食等问题开具清单;对贺胜中小学校内楼道卫生不佳、个别地方墙体脱落、未见助残和无障碍标识、地面有烟头等问题列出清单,提出整改要求。

在咸宁市第二实验小学,礼貌教育浸润童心,随处可遇“老师好”;咸宁市第四小学将党史学习教育与书法课、少先队活动、国旗下讲话结合起来,教育广大学生知党敬党爱党;永安中学

20面大型展牌宣传创文、防疫、禁毒、精神文明建设,氛围浓厚……

据了解,为快速动员文明城市创建的家校力量,近日,咸安将在全区中小学开展“小手拉大手,文明一起走”活动,70000名学生和家长将同签创文告家长书,同学习创文应知应会知识,同做一份创文调查问卷,切实保证未成年人团体创文宣传教育覆盖率达到100%。

##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 咸安查处12处活禽宰杀点

本报讯(记者葛利利 通讯员刘国洲)5月24日凌晨,咸安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组织执法人员,对城区农贸市场及其周边的禽类宰杀点进行突击检查。

此次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10余人,实地检查15家农贸市场及周边。检查主要针对禽类肉食区,内容包括检查制售熟食的摊贩进货单据和检验检疫凭证,确保进货渠道的安全和可追溯;是否有活禽现场宰杀加工等情况。

在温泉集贸市场内,执法人员发现有摊贩正在宰杀活禽。执法人员当即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同时宣传有关政策,随后对活禽进行收缴。

咸安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从今年2月3日至5月25日,该大队已对城区亿丰农贸市场、温泉农贸市场等农贸批发市场、菜市场等开展了全覆盖专项督查行动。累计检查60余家农贸市场及周边,查处12处活禽宰杀点,发现活禽200多只,目前全都做好无害化处理。

据悉,咸安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将加强活禽经营市场管理,规范活禽经营行为。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和不规范行为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督促整改到位;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坚决查处;对运离市场的活禽实施有效检验检疫,对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市场,责令市场主办者和经营者按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查处。

咸宁城管清除沿路私设灯带

## 120棵行道树“松绑减缚”

本报讯(记者周阳 通讯员钟会艳)行道树美化城市环境,然而一些商户为吸引眼球,私自在行道树上缠上灯带,不仅影响市容市貌,更带来安全隐患。5月25日,市城管执法委在市区孟养浩西路巡查发现此类现象后,快速处置,为120棵行道树“松绑减缚”。

当日下午,在孟养浩西路,只见路边的行道树上缠满了灯带,被勒得严严实实沿街悬挂条幅10余条。经市城管执法委综合执法四大队执法人员调查走访,确认是孟养浩西路某酒店为招揽生意违规设置。

执法人员随即联系该酒店负责人,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据《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

规定,对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商家立即整改,拆除违规灯带和条幅。

因商户暂时无法组织人力拆除,执法人员随即展开行动,经过4个多小时的持续奋战,将沿线所有条幅和灯带进行了彻底清除,为120棵行道树“松绑”,还市容整洁有序。

“在树上缠绕铁丝、灯带,悬挂条幅等,既影响环境美观,也严重影响了树木正常生长。电线脱落破损不及时维护,更会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附近市民对城管快速清理行道树灯带点赞。

市城管执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城管执法人员将继续加大巡查治理力度,对在树木上任意拉绳、挂



物、悬挂广告、拴铁丝、缠绕灯带等不文明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对造成绿化树木损失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解读(六)

## 湖北省大学生创业项目扶持专项资金政策

#### 一、补贴对象

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含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的)、省内外普通高等学校5年内毕业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和毕业5年内内的港澳台、外籍和留学回国的高校毕业生,在咸宁市内自主创办企业、个体经营或从事农业合作社,并依法登记注册,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 二、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项目,根据评审结果按规定给与2至20万元的资金扶持。

#### 三、申报条件

1.按国家规定依法在咸宁市内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申报人必须是项目法定

代表人;

- 2.吸纳就业3人(含3)以上;
- 3.工商注册(或工商变更)时间在省厅下达申报通知前4个月以上,且项目正常运营4个月以上;
- 4.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较为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
- 5.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要求,市场前景良好,具有带动就业能力。

#### 四、办理流程

- 1.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申请人,登录“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申报平台”进行网上注册和项目申报。
- 2.项目初审:各县(市、区)团委和人

社部门审查项目申报信息,并进行现场考察,符合条件的报市人社局和团市委。

3.项目汇总:各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主管部门会同项目工商注册地人社部门签字盖章;团市委会同市人社局签字盖章后上报。

4.专家评审: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团省委、高等院校、专业行业协会、风险投资机构或企业等相关人员组建评审团,进行项目评定,确定扶持金额;

5.资金拨付: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团省委根据评审团意见,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创业项目,按规定拨付扶持资金。

#### 五、审核受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由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受理,市直 8235381 咸宁市双鹤路18号,市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8号窗口;通城 4326100 通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创业服务窗口;咸安 8314820 咸安区人社局2楼207室;嘉鱼 6323302 嘉鱼县发展大道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人社专区7号窗口;赤壁 5332870 赤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就业综合3号窗口;通山 2889890 通山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局窗口;崇阳 3069555 崇阳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就业局窗口。

